

聯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83,971,7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0,007,9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957,218 股之 74.15%，以達法定出席人數。

列席董事：陳進財 董事長、蔡馨曄 董事、周伯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楊朝榮 獨立董事、梁修宗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會計師

主席：陳進財 董事長

記錄：呂慧翎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

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三(第 8 頁)。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190,802 權 (含電子投票 278,227,076 權)	99.37%
反對權數 94,703 權 (含電子投票 94,70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6,206 權 (含電子投票 1,686,206 權)	0.5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36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278,403,369 權)	99.43%
反對權數 81,493 權 (含電子投票 81,49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3,123 權 (含電子投票 1,523,123 權)	0.5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367,050 權	99.43%
(含電子投票	278,403,324 權)	
反對權數	81,498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81,49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3,163 權	0.53%
(含電子投票	1,523,163 權)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362,435 權	99.43%
(含電子投票	278,398,709 權)	
反對權數	84,308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84,30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4,968 權	0.53%
(含電子投票	1,524,968 權)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9時17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主)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iteq.com.tw>。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並延伸整合高密度互連與載板技術：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高速高頻低損耗材料、高密度互連板及載板材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應用包括 5G 基礎建設、網路通訊、資料中心，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並持續提高本公司於高階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與完善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包括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廠內製程管控持續改善、出貨品質與可靠度監測，以符合客戶進料法規與規範，建立全面製造與品保之體制與能力，降低品質客訴及銷售成本，提升產品良率及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及提升獲利。
- (三) 全球資料領域加速擴增，IP 流量高速成長，5G 通訊需求與互聯網將持續帶動市場對高速傳輸與高密度互連產品之需求，加上載板市場與各終端應用需求攀升，聯茂持續將研發及推廣投入於高速高頻材料、高密度互連板、射頻/微波及半導體應用載板材料之開發，搭配擴充之產能，以規模經濟效應滿足龐大的電子材料市場需求。

##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0 年營收達新台幣 32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7.94%，主因高階產品(高速/高頻/低損耗)在 5G 網路及資料中心等產品應用快速發展、COVID-19 疫情影響，遠距工作及宅經濟持續推升網通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終端需求，成長動能持續；惟原物料價格仍處於高檔且子公司江西新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影響毛利率由 109 年的 19.47% 下降至 110 年的 18.38%；業外支出也因江西擴廠資金需求財務成本提高，致稅後純益率較去年同期的 10.49% 下降至 9.67%。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25,421,687	32,524,688	27.94
營業毛利	4,950,614	5,979,549	20.78
營業利益	3,218,206	3,819,496	18.68
營業外收(支)	176,315	(4,793)	(102.72)
稅後純益	2,665,565	3,144,803	17.98
純益率(%)	10.49%	9.67%	—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09	1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9	18.1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6.66	99.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95	99.61
純益率(%)	10.49	9.67
稅後每股盈餘(元)	8.19	9.0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聯茂一直以來用心耕耘網通基礎建設應用之高頻高速、低傳輸耗損產品，為全球特殊基板材料領航者之一，未來也將持續優化並提升既有 low Dk/Df 電子材料用於資料中心、5G 通訊、物聯網及新能源車用電子等多元領域。

隨著各類通訊產品朝高速化、高性能化、輕量化技術發展，進而衍生出不同薄型及增層材料需求；聯茂於 110 年成功開發出低介電、低膨脹系數與高尺安之薄型膠片(PP)與背膠銅箔(Resin Coated Copper)等特殊基板材料，其品質和信賴性皆適用於先進高階封裝製程。

聯茂持續精進自身核心技術與研發能力，開發各類高階基板材料應用於人工智慧(AI)深度學習、軍用/航太、5G IoT、高階半導體封裝製程、自動駕駛與電動車等不同應用領域之關鍵材料，朝一站式電子材料供應商邁進；在新製程、新技術開發同時，也將綠色產品基因植入，實現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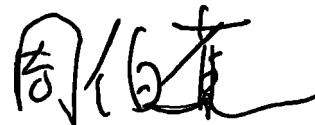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伯 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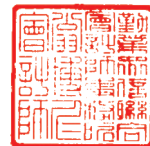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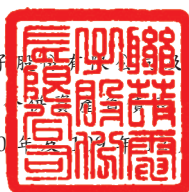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423,278	12	\$ 3,287,13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618	-	5,696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3,260,199	37	10,813,071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25,839	1	89,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2,456	-	911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及二一)	5,166,981	14	3,243,14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261,998	3	1,165,18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75,369	67	18,604,627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9,687	-	37,6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6,504,769	18	4,529,6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310,873	1	370,72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360	-	8,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93,471	1	193,3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七)	4,714,757	13	1,939,658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61,917	33	7,079,751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237,286	100	\$ 25,684,37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131,144	6	\$ 2,231,44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五)	-	-	49,985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121,256	19	4,857,717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259,191	12	1,744,61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40,862	2	870,90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17,023	-	31,6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七)	49,366	-	54,7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88,2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5,963	-	49,4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64,805	39	9,978,761	3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七)	227,546	1	277,342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1,64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96,501	1	358,1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96	-	36,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7,743	2	2,311,963	9
2XXX	負債總計	14,922,548	41	12,290,724	48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3,829,572	10	3,329,572	13
3200	資本公積	9,690,481	27	3,682,0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5,194	5	1,618,6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4,936	1	583,3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8,737	17	4,624,94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08,867	23	6,826,967	27
3400	其他權益	(514,182)	(1)	(444,936)	(2)
3XXX	權益總計	21,314,738	59	13,393,654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237,286	100	\$ 25,684,3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喆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 32,524,688	100	\$ 25,421,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	26,545,139	82	20,471,073	81
5900	營業毛利	5,979,549	18	4,950,614	1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56,981	2	580,739	2
6200	管理費用	997,089	3	801,4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019	2	393,5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36)	-	(43,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0,053	7	1,732,408	7
6900	營業淨利	3,819,496	11	3,218,2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7,440	-	73,052	-
7050	財務成本	(81,127)	-	(76,6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6)	-	179,9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3)	-	176,315	1
7900	稅前淨利	3,814,703	11	3,394,52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669,900	2	728,95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44,803	9	2,665,56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883	-	\$ 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7,255)	-	( 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510	-	37	-
8310		<u>( 4,862)</u>	<u>-</u>	<u>( 7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 78,126)	-	173,2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5,625	-	( 34,651)	-
8360		<u>( 62,501)</u>	<u>-</u>	<u>138,60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67,363)</u>	<u>-</u>	<u>138,5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77,440</u>	<u>9</u>	<u>\$ 2,804,09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144,803</u>	<u>10</u>	<u>\$ 2,665,565</u>	<u>10</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77,440</u>	<u>9</u>	<u>\$ 2,804,09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00</u>		<u>\$ 8.19</u>	
9810	稀 釋	<u>\$ 8.93</u>		<u>\$ 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九)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權 衡 之 價 值 計 量 之 融 資 活 動 所 發 生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302,957	\$ 3,029,572	\$ 1,372,300	\$ 205,680	\$ 4,248,130	(\$ 581,111)	(\$ 2,279)	\$ 8,925,5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46,330	-	( 246,330)	-	-	-
B3	-	-	-	377,710	( 377,710)	-	-	-
B5	-	-	-	-	( 1,664,786)	-	-	( 1,664,786)
E1	30,000	300,000	-	-	-	-	-	3,294,216
N1	-	-	-	-	-	-	-	34,596
D1	-	-	-	-	2,665,565	-	-	2,665,565
D3	-	-	-	-	78	138,604	( 150)	138,532
D5	-	-	-	-	2,665,643	138,604	( 150)	2,804,097
Z1	332,957	3,329,572	1,618,630	583,390	4,624,947	( 442,507)	( 2,429)	13,393,65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66,564	-	( 266,564)	-	-	-
B3	-	-	-	( 138,454)	138,454	-	-	-
B5	-	-	-	-	( 1,664,786)	-	-	( 1,664,786)
E1	50,000	500,000	-	-	-	-	-	6,494,343
N1	-	-	-	-	-	-	-	14,087
D1	-	-	-	-	3,144,803	-	-	3,144,803
D3	-	-	-	-	1,883	( 62,501)	( 6,745)	( 67,363)
D5	-	-	-	-	3,146,686	( 62,501)	( 6,745)	3,077,440
Z1	382,957	3,829,572	1,885,194	444,936	5,978,737	( 505,008)	( 9,174)	21,314,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4,703	\$ 3,394,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8,002	777,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036)	( 43,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078	16,228
A20900	財務成本	81,127	76,680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91)	( 10,6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87	34,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551	10,043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18,70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727	82,3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81	4,12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3,155	33,461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 14,425)	7,917
A29900	災害損失	464,19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241	( 482,591)
A31150	應收帳款	( 3,967,941)	( 225,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7,505)	123,466
A31200	存 貨	( 2,258,091)	( 787,366)
A31230	留抵稅額	( 103,989)	( 361,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092)	14,317
A32150	應付帳款	2,422,311	( 1,285,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0,091	495,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08)	13,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6,464	1,887,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187)	( 63,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3,047)	( 778,1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3,230</u>	<u>1,045,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B00020	投資款退回	713	6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1,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與預 付設備款增加	( 4,948,268)	( 2,218,0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4	2,9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272)	( 58,9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275	2,5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234)	( 125,7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282</u>	<u>9,5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63,520)</u>	<u>( 2,325,8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 60,899)	( 1,107,416)
C006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50,412)	( 340,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1,339,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 1,017,6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16	27,9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256)	( 23,0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4,638)	( 51,8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4,786)	( 1,664,786)
C04600	發行普通股	<u>6,494,343</u>	<u>3,294,2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733</u>	<u>456,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01</u>	<u>572,4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6,144	( 250,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7,134</u>	<u>3,538,0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3,278</u>	<u>\$ 3,287,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江西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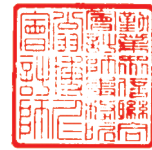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聯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51,780	5	\$ 402,393	2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577,690	2	476,9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35,409	3	821,9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177,748	1	54,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04,527	1	313,3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2,299	-	753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八)	558,202	2	663,70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170	-	9,8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03,825</u>	<u>14</u>	<u>2,743,47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304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8,346,299	78	14,668,632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295,185	1	543,6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200,295	1	229,8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47,343	1	149,7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87,314	4	29,7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五)	153,642	1	144,2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235,382</u>	<u>86</u>	<u>15,775,926</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39,207</u>	<u>100</u>	<u>\$ 18,519,3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39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四)	-	-	49,985	-
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22,408	2	546,5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53,457	3	265,2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3,624	3	482,54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8,495	-	15,4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9,329	-	-	-
2355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27,766	-	27,3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88,2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1,139	-	60,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6,218</u>	<u>8</u>	<u>2,925,41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6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96,501	1	358,1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169,250	1	197,0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	-	5,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8,251</u>	<u>2</u>	<u>2,200,33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24,469</u>	<u>10</u>	<u>5,125,745</u>	<u>28</u>
	權益 (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3,829,572	16	3,329,572	18
3200	資本公積	9,690,481	41	3,682,05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5,194	8	1,618,63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4,936	2	583,3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8,737	25	4,624,94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08,867	35	6,826,967	37
3400	其他權益	(514,182)	(2)	(444,936)	(3)
3XXX	權益總計	<u>21,314,738</u>	<u>90</u>	<u>13,393,65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639,207</u>	<u>100</u>	<u>\$ 18,519,3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喈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3,680,011	100	\$ 5,218,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3,778,909</u>	<u>103</u>	<u>4,627,289</u>	<u>89</u>
5900	營業毛（損）利	( 98,898)	( 3)	590,763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050)	-	( 25,27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5,276</u>	<u>1</u>	<u>40,89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 <u>82,672</u> )	( <u>2</u> )	<u>606,38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401	3	124,371	2
6200	管理費用	400,198	11	445,9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163	4	238,29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327</u>	<u>-</u>	( <u>1,815</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9,089</u>	<u>18</u>	<u>806,763</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 <u>761,761</u> )	( <u>20</u> )	( <u>200,378</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39,038	1	53,5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 24,489)	( 1)	( 35,5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98,448)	( 3)	( 55,15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u>3,955,681</u>	<u>108</u>	<u>2,937,055</u>	<u>5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71,782</u>	<u>105</u>	<u>2,899,867</u>	<u>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0,021	85	\$ 2,699,489	5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	( 34,782)	( 1)	33,9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4,803</u>	<u>86</u>	<u>2,665,565</u>	<u>5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 4,696)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883	-	7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49)	-	( 150)	-
		( 4,862)	-	( 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 78,126)	( 2)	173,25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5,625	-	( 34,651)	-
		( 62,501)	( 2)	138,60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363)	( 2)	138,53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77,440</u>	<u>84</u>	<u>\$ 2,804,097</u>	<u>5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9.00		\$ 8.19	
9810	稀 釋	\$ 8.93		\$ 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股 數 ( 仟 股 )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額 ( 附 註 十 七 )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額 ( 附 註 十 七 )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額 ( 附 註 十 七 )	其 他 權 益 ( 附 註 十 七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額 ( \$ )	權 益 總 額
A1	302,957	302,957	\$ 3,029,572	\$ 1,372,400	\$ 205,680	(\$ 581,111)	(\$ 2,279)	\$ 8,925,531
B1	-	-	-	246,330	( 246,330 )	-	-	-
B3	-	-	-	-	( 377,710 )	-	-	-
B5	-	-	-	-	( 1,664,786 )	-	-	( 1,664,786 )
E1	30,000	30,000	300,000	-	-	-	-	3,294,216
N1	-	-	-	-	-	-	-	34,596
D1	-	-	-	-	2,665,565	-	-	2,665,565
D3	-	-	-	-	78	138,604	( 150 )	138,532
D5	-	-	-	-	2,665,643	138,604	( 150 )	2,804,097
Z1	332,957	332,957	3,329,572	1,618,630	583,390	( 442,507 )	( 2,429 )	13,393,654
B1	-	-	-	266,564	( 266,564 )	-	-	-
B3	-	-	-	-	( 138,454 )	-	-	-
B5	-	-	-	-	( 1,664,786 )	-	-	( 1,664,786 )
E1	50,000	50,000	500,000	-	-	-	-	6,494,343
N1	-	-	-	-	-	-	-	14,087
D1	-	-	-	-	3,144,803	-	-	3,144,803
D3	-	-	-	-	1,883	( 62,501 )	( 6,745 )	( 67,363 )
D5	-	-	-	-	3,146,686	( 62,501 )	( 6,745 )	3,077,440
Z1	382,957	382,957	\$ 3,829,572	\$ 1,885,194	\$ 444,936	(\$ 505,008)	(\$ 9,174)	\$ 21,314,738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嘒



會計主管：周榮燦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0,021	\$ 2,699,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27	( 1,815)
A20100	折舊費用	172,829	231,25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429	4,303
A20900	財務成本	24,489	35,548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8)	( 1,9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58	34,5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3,955,681)	( 2,937,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24	( 2,0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051	48,75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050	25,2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7,066)	( 72,6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266	3,31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 3,420)
A29900	災害損失	464,19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105)	23,727
A31150	應收帳款	( 94,656)	217,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718	229,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204)	123,1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432)	( 40)
A31200	存 貨	( 113,749)	8,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6,324)	( 3,109)
A32150	應付帳款	( 222,702)	( 942,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119	105,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239	56,1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25)	15,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0	10,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0,677)	( 92,31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952)	(\$ 35,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	( 101,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635)	( 229,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3,5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4,648)	( 4,7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0,803)	( 72,9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9	83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77,501	332,9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75,845)	249,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390,000)	( 1,6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412)	( 340,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1,339,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 1,017,6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00	6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9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7,346)	( 26,839)
C04500	支付股利	( 1,664,786)	( 1,664,786)
C09900	發行普通股	6,494,343	3,29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0,867	( 95,0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9,387	( 75,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2,393	477,5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51,780	\$ 402,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b>2,832,049,548</b>
本期稅後淨利	3,144,803,08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83,4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b>3,146,686,574</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4,668,65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44,9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b>5,594,822,493</b>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5.0 元)	(1,914,786,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b>3,680,036,403</b>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u></p>	<p>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為使股東會得以順利召開及確保視訊會議之中立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2 條增訂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1 條及為區分章程第 20 條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詳列於章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之規定。 ~略~	~略~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p> <p><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u></p> <p><u>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u></p> <p><u>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u></p> <p><u>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u></p> <p><u>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u></p> <p><u>五、股東會之召集。</u></p> <p><u>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u></p>	<p>為免重複有關「董事會職權」之內容，爰調整部份條文移至第 20 條。</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 7 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 7 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p>	<p>配合第 20 條之修訂，爰將本條第 1 項規定合併至第 20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p> <p>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p> <p>二、<u>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u></p> <p>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p> <p>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p> <p>五、預算、決算之審訂。</p> <p>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p> <p>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p> <p>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p> <p>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p>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十四、<u>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u></p> <p>十五、<u>股東會之召集。</u></p> <p>十六、<u>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u></p>	<p>第二十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p> <p>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p> <p>二、<u>審核公司內部規章。</u></p> <p>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p> <p>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p> <p>五、預算、決算之審訂。</p> <p>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p> <p>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p> <p>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p> <p>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p> <p>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為免重複有關「董事會職權」之內容，爰合併第 17 條部份條文內容，並針對第 20 條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股東會承認。</u></p>	<p>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規定應將董事會編造表冊提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股東常會承認，故酌作修訂。</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計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計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針對特別盈餘公積酌作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3.1.3.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3.1.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1. 為使股東會議得以順利召開及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增訂第 3.1.2 條及第 3.1.3 條。</p> <p>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 3.1.4 條。</p>
<p>3.2.1.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p>	<p>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 3.2.1 條及針對條文用字酌作修改。</p> <p>2. 股東擬以視訊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3.2.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3.2.6.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3.2.7.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 3.2.4 條。</p> <p>3. 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登記之股東，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 3.2.5 條。</p> <p>4.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及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 3.2.6 條。</p> <p>5. 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爰增訂第 3.2.7 條。</p>
<p>~略~</p> <p>3.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略~</p> <p>3.3.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p>	<p>新增部分條文。</p>	<p>1.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爰增訂第 3.3.2 條。</p> <p>2.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3.3.4 條至第 3.3.6 條之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b>3.3.8.</b></p> <p><u>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b>3.3.9.</b></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略~</p> <p><b>3.3.11.</b></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修正第 3.3.7 條。</p> <p>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爰增訂第 3.3.8 條。</p> <p>4.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修正第 3.3.11 條。</p> <p>5.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爰增訂第 3.3.14 條。</p> <p>6.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不可抗力等事故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爰增訂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b>3.3.14.</b>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b>3.3.15.</b>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b>3.3.16.</b>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名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b>3.3.17.</b>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p> <p><b>3.3.18.</b>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3.3.15 條。</p> <p>7. 本公司發生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 3.3.16 條。</p> <p>8.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爰增訂第 3.3.17 條。</p> <p>9. 本公司發生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 3.3.18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5.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3.5.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及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3.5.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p>	<p>1. 增加項次。</p> <p>2. 為維護股東之權益，爰新增錄影方式以利後續查閱，爰修正第 3.5.1 條。</p> <p>3. 為配合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 3.5.2 條。</p>
<p>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p>	<p>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u>修訂</u>本處理程序。</p>	文字酌作修改。
<p>第二條</p> <p>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重要資產之處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文字酌作修改。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文字酌作修改。
<p>第四條</p> <p>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p>	<p>第四條</p> <p>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 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七條</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p>第七條</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p>	<p>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 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u></p>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修正本條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